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 4 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孫磊先生；
 - (ii) 陳亦工先生；及
 - (iii) 馮中華先生；(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及第(iv)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根據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作出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倘若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生效，根據可能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擴大的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通過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定所規限；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 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i) 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生效，根據本決議案第(i) 段可能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 及第4(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 項決議案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所加入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 15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53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公司細則第 153A 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天，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以按照公司法的條文及此等公司細則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此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此公司細則所指文件，且相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本公司以該形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履行向有關人士寄發此公司細則所指文件的規定。」

(B) 公司細則第 153A 條

在公司細則中加入新的公司細則第 153A 條如下：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的方式寄予該人士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方式及載有所需資料）而言，公司細則第 149 條的規定應被視為已遵守，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C) 公司細則第 157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57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D) 公司細則第 160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0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的訊息，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亦可以於指定報章（按公司法的定義）或報章的廣告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而送達，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途徑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文所載的任何方式發送至股東（刊登於網站者除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送達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E) 公司細則第 16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1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出當日已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的通告，則視為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向股東送達日期翌日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當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在妥為遵循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麗紅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

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就上述第2(A)項決議案而言，孫磊先生、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將依章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 (5) 就上述第4(A)、4(B)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